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一般外出照顧〈二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三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兩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護送服務的程序及指引，按照長者需要，以及運用適當知識及正確的技巧，提供護送服務，確保長者安全	☐	☐
	• 能夠安全護送長者到目的地，並協助完成長者的活動及安全地回家，提升長者的自我效能感	☐	☐
	• 能夠按照長者在處理銀行事務上的需要，並運用適當知識及正確的技巧，陪伴長者處理銀行事務，確保長者的安全和權益	☐	☐
	• 能夠按照長者需要，以及運用適當知識及正確的技巧，陪伴長者外出活動，確保長者安全	☐	☐
	• 能夠陪伴長者外出進行活動，並於過程中主動與長者傾談，有助改善長者的社交生活及其情緒狀態	☐	☐
	• 能夠因應長者的活動能力，為長者安排合法的交通接送服務，安全接送長者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$550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一般外出照顧範疇的問題	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提供護送服務	**110927L2**
陪伴處理銀行事務	**110866L3**
陪伴外出活動	**110864L2**
安排交通接送	**110865L2**